

115 學年度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新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新 生 申 請 基 本 資 料

<u>新生</u> 姓名 (申請人)		班 級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在職專班				
			☐ 碩士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五專 ☐ 二專				
學 號		就讀系科					
<u>同校生</u> 姓名		班 級		學 號			
與 <u>新生</u> 關係	(例如:姊弟、夫妻、母子...)	就讀系科					

申 請 條 件 與 檢 附 證 明

1. 申請條件：同一家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(每一家庭限新生提出申請)。若二位皆為新生，請擇一人申請。
2. 檢附證明：☐新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(本申請書)。
- ☐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或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【二擇一】
- ☐申請人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或申請人之學雜費繳費證明)。
- ☐同校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或同校生之學雜費繳費證明)。
- ☐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☐申請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(若附父母郵局存摺，需另附父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

導師簽章		系科主任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	--

※導師及系科主任簽章後，請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向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 209)提出申請，逾時或資料不全者，恕不接受辦理。

※本申請資料經學務處課指組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、會計室、出納組審查資格符合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核撥助學金。

宏 國 德 霖 科 技 大 學 新 生 生 活 助 學 金 資 料 表

新 生學生證《正、反面》影印本浮貼處(新生未領學生證，請附學雜費繳費證明置於本表之後)

:..... 正 面

:..... 反 面

同 校 生學生證《正、反面》影印本浮貼處(舊生學生證未蓋註冊章，請附學雜費繳費證明置於本表之後)

:..... 正 面

:..... 反 面

新生 (申請人) 郵局存摺《封面正面》影印本浮貼處(若附父母郵局存摺，需另附父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新生 (申請人) 身分證《正、反面》影印本浮貼處

:..... 正 面

:..... 反 面

※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其他佐證資料，請置於本表之後。※所附資料請依序置於本表之後，逾時申請、資料不全者或未填寫完整者，恕不予受理。